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8月29日,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 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在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118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 讯方式举行, 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提前以文件形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。 本次会 议由胡问鸣主持,应出席董事十二名,亲自出席董事十二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 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, 投票表决,形成如下决议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<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>及 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12票赞成(占有效表决票的100.00%)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<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上半年风险评 估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查,发表意见认为:(1)该等关联交易 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,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,其定价原则体现了公允、公 平、公正的原则,不会出现向大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: (2) 该等关联交易的决 策程序,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;

(3) 公司对该等关联交易有严格的风险控制制度,经评估,中船重工财务有限 责任公司经营稳健,各项指标良好,风险可控。

表决结果: 5票赞成(占有效表决票的100.00%)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关联 董事胡问鸣、孙波、邵开文、钱建平、陈民俊、姜仁锋、杜刚回避表决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<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12票赞成(占有效表决票的100.00%)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担保 额度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、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2016年度为公司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》,公司计划2016年度内按2015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30%、净资产的50%以内,即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76.85亿元,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中短期贷款、商业承兑汇票等担保。其中,为全资子公司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渤船重工")提供的担保额度上限为10亿元。

公司为渤船重工提供的上述担保额度上限,预计无法满足其本年度新增的贷款需求计划。为解决渤船重工在发展过程中面临的资金困难,减轻在履行合同中的现金流压力,2016年度公司在总体担保额度不超过上限(176.85亿元)的前提下,拟对其增加3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,即本年度本公司为渤船重工提供的担保额度上限增至40亿元人民币。

渤船重工是公司下属核心企业之一,近年来资产运营状况良好,其中,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0.74亿元,利润总额0.53亿元,资产负债率58.45%。截至2016年7月31日,渤船重工长期借款余额为17亿元人民币(均为中国进出口银行贷款),且未向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查,发表意见认为:公司在不超过2016 年度总体担保额度年度上限的前提下,对全资子公司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度担保额度增加30亿元人民币,上限增至40亿元人民币,上述安排有利于 公司的生产经营,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,风险可控,不会损害公司股 东及公司整体利益,因此,同意上述事项安排。

表决结果: 12票赞成(占有效表决票的100.00%)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<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"十三五"发展规划> 草案的议案》 表决结果: 12票赞成(占有效表决票的100.00%)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 特此公告。

>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